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嘉建委建〔2016〕159号

嘉兴市建委关于迅速开展全市建筑工程 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自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港区规划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部、省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内容

（一）落实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

（二）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情况，与勘察设计相关工程质量事故和问题查处情况等；

（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有关单位和执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自查要求

（一）各地要结合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要求，认真组织好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在建项目的自查工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建发〔2014〕338号）及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自查方案，对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在建项目进行全数检查，查找、纠正自身存在问题，请在6月15日前完成自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彻底整改。要对本地区自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归纳好的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

（二）请各地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内容包括本地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制度情况、勘察设计质量监管总体情况、当前好的做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三）请各地提供2015年以来立项通过的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清单。

鉴于时间紧，我委不再组织市级层面检查，请各地抓紧按要

求进行自查，并将书面汇报材料与项目清单，于6月14日前报至我委建管局，同时积极做好省、部级执法检查的迎检工作。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的通知（建设发[2016]213号）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6月3日

抄送：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印发
